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101.07.0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已於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1,469,733,519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8.5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二)如嗣後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